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31753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、市場周邊及夜市之攤商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、市場周邊及夜市之攤商與民眾。
- 三、實施措施：
 - (一)應實施實聯(名)制
 - (二)禁止試吃活動、禁止邊走邊吃。
 - (三)禁止消費者自行取餐。
 - (四)熟食攤須加裝遮罩。
 - (五)攤商或攤位間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若無法保持，則應設置隔板。
 - (六)攤商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餐飲人員並應佩戴口罩或眼罩(護目鏡)。

- 四、攤商應遵守前開防疫措施，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民眾應配合前開防疫措施，未配合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本局110年5月28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093937A號公告、110年6月8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00445A號公告及110年7月12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22037A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


局長許以霖